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308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现就王忻委员提出的关于出台加快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我区积极支持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8号),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给予土地政策支持:

- 一是要求各地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 二是对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 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 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设施。
- **三是**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 共停车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设施,各地人民政府 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自然资源厅认真贯彻自治区政府文件精神, 指导各市、县

(区)自然资源部门认真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土地政策。 今年5月,结合委员提案,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 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中《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 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用 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采用配建方式 供地。"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力度,指导各地做好充电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6 月 18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0951-5059615

抄送: 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